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通函（「通函」）以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首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4,639,703股。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425,73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0.88%，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58,902,731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須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表示就通函內載列有關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出席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徐量先生及田剛先生親身出席首場股東特別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及張建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張興禹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首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場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於首場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信總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年度上限；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授信總協議擬將予訂立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授信總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543,013,25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總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年度上限；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購買總協議擬將予訂立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購買總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543,013,25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 50%以上之贊成票數，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